

函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區 藥 會	字第 247 號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98) 藥 協	字第 098 號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98) 北市西藥代聖	字第 413 號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98) 全國西藥代雄	字第 228 號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銷 管 (98)	字第 111 號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8) 西藥全聯會樹	字第 111 號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98) 研	字第 98087 號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 華 藥 協	字第 09812083 號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 本：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附 件：

主 旨：就 貴署(局)日前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總額實施方案」之草案，吾等公協會認為其內容仍有法律授權之爭議，且實務推動上恐面臨極大困擾，故特函表達對此草案之反對意見，相關意見詳如說明段，請 卓參。

說 明：

- 一、健保藥品費用自民國 86 年起，迄今歷經六次調查、八次調整，調降金額約達 500 億台幣，而在最近的一次調降中（新健保價於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約調降 200 億，調降範圍之廣、調降幅度之鉅，為歷次之冠，對產業產生莫大衝擊。然而綜觀歷次藥價調整後，對整體健保醫療支出毫無幫助（因為現行制度已經進入總額支付制度），證明現有藥價調整策略對於健保財務並無抑制效果，且未消弭藥價產生之種種價差問題，反而造成醫院、民眾、產業困擾，成為現今三輸的局面。
- 二、為尋求解決健保藥價爭議之方式，行政院衛生署依據 馬

總統英九先生競選白皮書之政策，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舉辦「藥品政策全國會議」並於會中達成「藥價調整與藥價調查脫鉤」之結論，後於 98 年 9 月 22 日修訂藥價基準，並請 貴局著手研議相關行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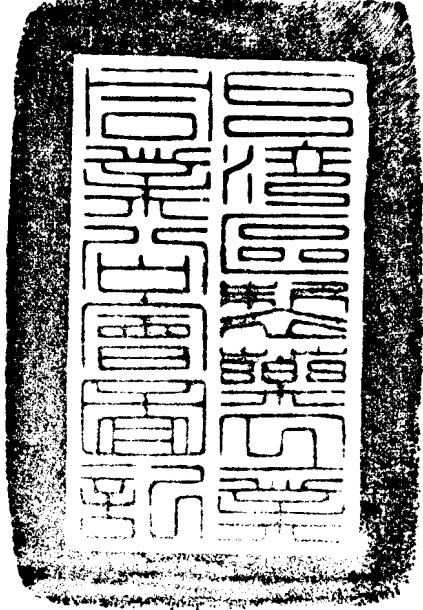
三、然依據 貴局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舉辦之「研議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總額實施方案討論會」所提供之草案，並與修訂後之藥價基準第四章進行比較，其部分內容顯有相互矛盾且難以實行之處，同時其內容皆未脫離藥價調查及調整之思維，顯然與「藥價調整與藥價調查脫鉤」之結論不符。

四、 貴(局)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舉辦「研議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總額實施方案討論會」所提供之草案，乃以藥價基準為藥價調整之基礎，然藥價基準乃依據健保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由健保局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定，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核定發佈；而健保局於 98 年 9 月 22 日修訂之藥價基準中，卻明訂藥品供應商之申報藥價義務及相關行政處份，惟藥品供應商並非健保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權利、義務主體，因此該基準之相關條文顯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第 15 條法律保留原則，亦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故吾等公協會咸認為應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或立法院透過修正健保法第 51 條，將藥品供應商納入藥價基準協議擬定之主體之一，再研議合理之藥品支付制度，實為正本清源之道。

五、綜上所述，吾等公協會以為， 貴署(局)宜應再次就藥價基準內容及相關藥品費用政策進行周延討論，以增進藥價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進而誘導醫界及藥界共同節制藥費之過度成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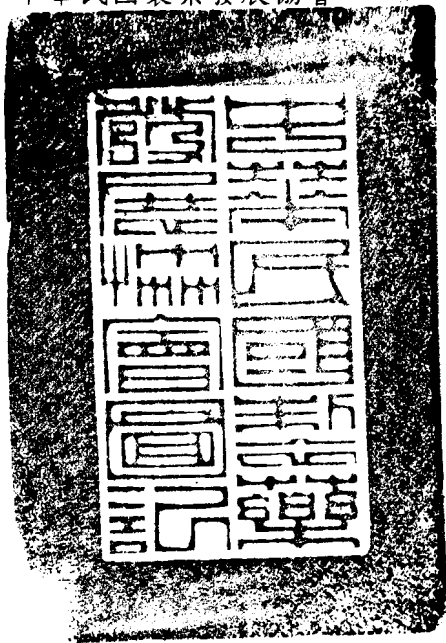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黃柏熊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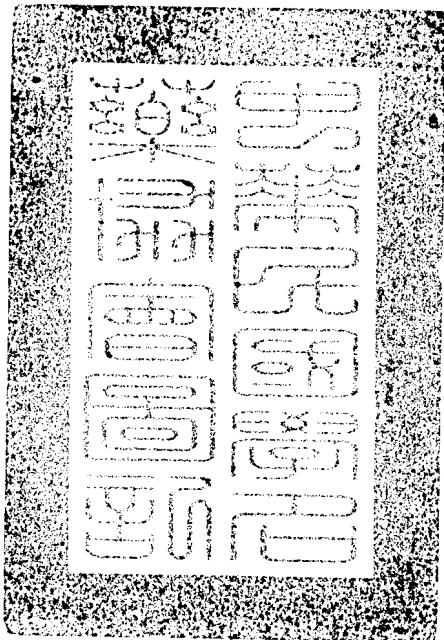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蘇東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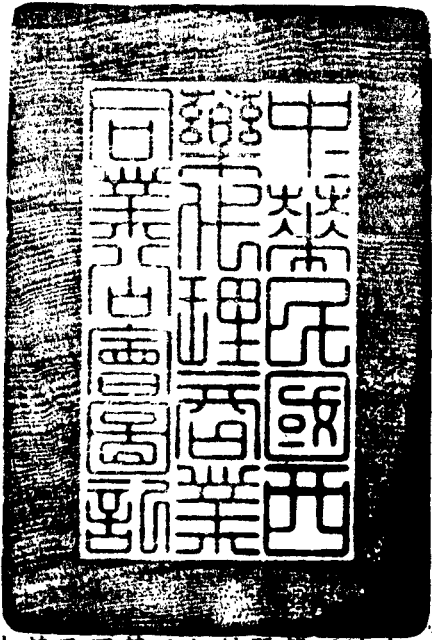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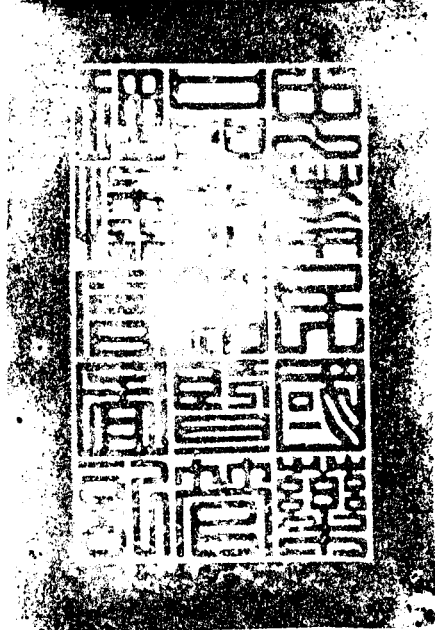


曾義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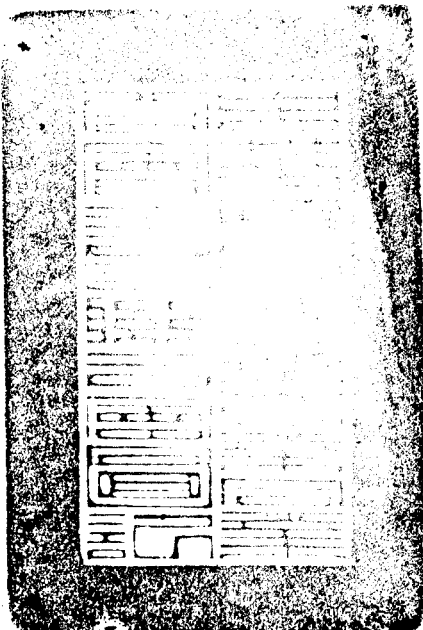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兆雄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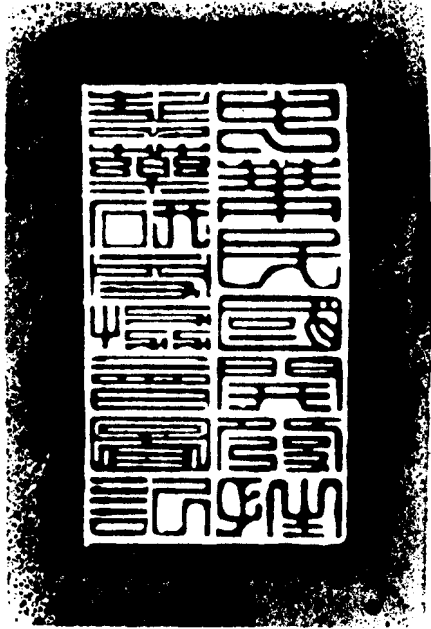
黃明義

理事長：

許水樹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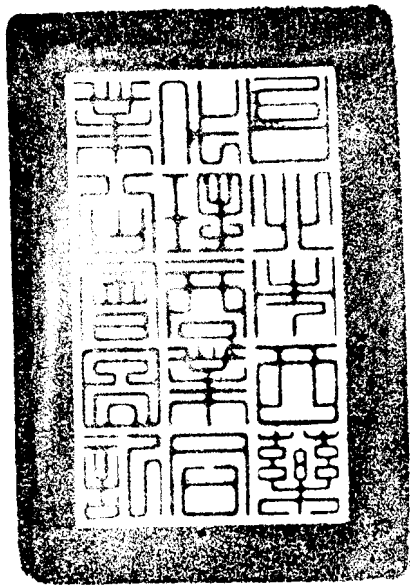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林達宗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梁明聖